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章政办发〔2022〕9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节水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节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1日

济南市章丘区节水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落实，进一步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节水能力和水平，依据《济南市节约用水条例》和《济南市城乡水务局、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济南市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我区节水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大力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高效利用、有效节约、优化配置，积极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

二、业务目标

2022 年，全区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26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6.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1.0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642 以上。

到 2025 年，全区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5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16%，万元工业增加值

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2.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65 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指标刚性约束，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健全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研究编制节水、给水、污水、再生水利用等专项规划，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区城乡水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配合）

（二）加强用水管控，严格计划和定额管理。落实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严格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全面开展节水评价工作，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合理确定经济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新、改、扩建建设项目要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再生水设施、节水器具、雨水利用等节约用水设施，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备案、竣工文件备案等环节从严管理。（区城乡水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发挥定额在强度控制上的约束和引导作用，科学制定用水计划，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单位以及公共供水管网内非居民用水单位实行计划和定额用水管理，分别执行超计划征收水资源税、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区城乡水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税务局配合）

（三）大力推进节水灌溉。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健全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完善全市墒情监测网络，积极推广水肥一体化、覆盖保墒等先进适用技术，实现增产增效不增水。创建一批节水型灌区和节水农业示范区。（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城乡水务局配合）

（四）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根据水资源条件，推进适水种植、量水生产，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种植比例，积极发展集雨节灌，增强蓄水保墒能力。推广畜禽渔业节水技术，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推行先进适用的节水型畜禽养殖方式，发展节水渔业和绿色生态渔业。（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

（五）推进农村生活节水。加快农村集中供水、污水处理、饮水安全等工程和配套管网建设改造，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积极推广节水器具，推动计量收费。鼓励农村地区就地消纳利用再生水资源。（区城乡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配合）

（六）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完善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列入国家、省、市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的企业要建立用水量在线监控系统。大力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组织重点企业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开展废水“零排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

财政局、区城乡水务局配合)

(七) 严格高耗水行业节水管理。加强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用水管理, 严格控制新、改、扩建高耗水工业项目, 加快淘汰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积极督促高耗水行业建成一批节水型企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配合)

(八) 积极推行科学合理用水模式。新建工业区、开发区要统筹考虑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及再生水管网统一规划和建设, 推动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已建企业和园区要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 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 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2022 年, 依托国家级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积极开发产业关联度、市场潜力大的节水产品、材料和装备, 培育一批具有全国竞争力的节水企业。积极推进工业节水示范(典范)企业、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创建工作, 逐年推进开展。(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牵头,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配合)

(九) 提高节水型城市建设水平。巩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成果, 将节水贯穿于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全过程, 提高城市节水工作系统性。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和检漏, 推进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 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 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管理。2022 年城镇公共供

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8%以内。

积极开展节水示范建设，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社区、公共机构、校园、医院等节水载体建设，2022 年，创建 2 个节水型公共机构、2 个节水型社区、3 所节水高校，逐年推进开展。（区城乡水务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大学园区管理服务中心根据职责分别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配合）

（十）推进城市公共领域节水。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指标，促进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城市道路、公共绿地、工业园区、住宅小区等建设和使用雨水集蓄利用系统，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公共区域和城镇居民家庭应推广普及节水型用水器具，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必须安装节水型器具，严禁销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园林绿化应选用节水耐旱型植被，提高中水使用率，采用节水灌溉方式。区环卫管护中心环卫用水优先使用地表水，加大中水使用率。（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16]5 号文件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职责与分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城乡水务局、区环卫管护中心分别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顺利实施我区节水工作，及时、准确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节水工作领导小组，解决节约用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牵头部门要组织参与部门抓紧实施，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要求，有序开展工作。严格落实区党委、政府辖区内节约用水工作主体责任。

（二）加强节水激励

加大对节水工作的支持力度，探索实行节水奖励补贴制度，对节水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企业、单位予以奖补。企业利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购置用于节水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依法享受优惠政策。

（三）加强宣传教育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介，深入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推动将节水知识纳入国民素质教育和中小学课程体系，加快推动建设节水教育基地，营造人人节水、人人惜水的舆论氛围，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

附件：济南市章丘区节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济南市章丘区节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赵淑新副区长

副组长：柴大奎区城乡水务局党组书记

周承家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李晓燕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刘海洪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部长

胡启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处级领导干部

宁玉太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孟洪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三级调研员

翟 华 区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杨维钊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奉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级调研员

孙兆泉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

王 辉 区城乡水务局党组成员、水系生态保护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丛炳金 区农业农村局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周 涛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

李义明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李宗玉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苗庆峰 区税务局副局长

李 鹏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四级调研员

潘应福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宋万意大学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仇三军区环境卫生管护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城乡水务局，王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任务，督促、协调各成员单位完成所承担的任务。领导小组成员如有职务变化，由其继任者自然接替。

（此页无正文）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1 日印发
